



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

HIGH SEAS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1305 室

深圳（电话：0755-83862811 传真：0755-83184636 邮编：518033）

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12）HXFYZ 第 015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任杰律师、冯传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英唐智控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及对英唐智控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英唐智控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英唐智控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英唐智控如下保证：英唐智控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

5、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6、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2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2012年5月28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68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

2、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原激励对象中有1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卢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卢鹏的激励对象资格；6人因工作表现突出，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且对公司未来发展起重要

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以上6人增加拟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公司因实施人才战略，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故新增4名激励人员，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以上4名激励人员并拟授予激励股份共计5万股。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为6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对象获授股份数量取得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1、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3元。

2、鉴于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完成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03元调整为9.9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如下：

1、英唐智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如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英唐智控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杰

承办律师：任杰

冯传军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